

重修

屏東縣志

產業形態與經濟生活



CONTENTS

縣長序——重修《屏東縣志》的使命與意義	006
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序——傳承與開創	007
著者序——在台灣尾看見全球與在地的交融	008
緒論	010

第一部分 清代到日治的屏東經濟（1642-1945）

第一章 清代屏東經濟的發展	014
第一節 清代台灣經濟的發展	015
第二節 漢人土地開墾與屏東平原族群的消長	016
第三節 道路、港口與市街的開展	018
第二章 日治時期的屏東經濟概論	021
第一節 台灣的資本主義化	022
第二節 基礎建設的擴增	026
第三章 清代到日治屏東米糖經濟的演變	032
第一節 清代屏東的米糖經濟	033
第二節 日治時代的台灣「糖業帝國」	036
第三節 在來米的基地—日治時期屏東的米穀經濟	039
第四章 科學殖民與熱帶栽培業、漁業與畜牧業的發展	041
第一節 科學殖民與研究機構的建立	042
第二節 热帶栽培業的推廣與發展	048
第三節 漁牧業的發展	049
第五章 日治時代屏東的經濟生活	053
第一節 現代化都市與商業的出現	054
第二節 屏東的庶民生活	059

第二部分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1945至今）

第六章 歷史的遺緒與轉化	062
第一節 基層產業組織與研究機構的發展	063
第二節 糖業的沒落	068
第三節 戰後初期糧政體系與屏東的糧食生產	071
第四節 日本市場與戰後屏東經濟	073

第七章 從糧倉到果品王國—屏東的農業轉型	075
第一節 屏東農業轉型概論	076
第二節 蔬菜、雜糧與特用作物的發展	078
第三節 水果王國的形成	088
第八章 屏東戰後畜牧業的發展	094
第一節 臺灣商業化養豬的濫觴	095
第二節 養豬業的汙染問題與口蹄疫的打擊	100
第三節 屏東養牛業的發展	102
第九章 屏東漁業發展	106
第一節 屏東漁業發展概論	107
第二節 捕撈漁業的發展	110
第三節 屏東水產養殖業發展	115
第十章 屏東觀光的發展	123
第一節 國家公園成立前的墾丁觀光發展	124
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主導下的觀光發展	126
第三節 春天吶喊的出現與墾丁觀光的再次轉型	133
第四節 屏東其他區域的觀光發展	135
第十一章 工業與高科技產業的發展	139
第一節 侷限的工業發展	140
第二節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生物科技的發展	142
第三節 養水種電與綠能產業	144
第十二章 戰後屏東的經濟生活	148
第一節 基礎建設的擴增	149
第二節 屏東日常生活的現代化	151
第三節 屏東的商業發展	154
第四節 市場的日常運作	157
結語 屏東經濟的挑戰與未來	164
大事記 屏東產業與經濟	166
附錄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企業資料	184
索引	188
著者簡介	191

圖目錄

圖6-1 屏東甘蔗種植面積（單位：公頃）	070
圖6-2 屏東糧食作物種植面積（單位：公頃）	072
圖6-3 屏東水稻種植區域圖	073
圖7-1 屏東主要作物面積圖（單位：公頃）	076
圖7-2 屏東土地利用圖	077
圖7-3 屏東旱田分布圖	078
圖7-4 毛豆栽種面積	078
圖7-5 紅豆栽種面積	083
圖7-6 屏東栽種瓊麻面積（公頃）	083
圖7-7 屏東洋蔥栽種面積圖	085
圖7-8 檳榔栽種面積圖（公頃）	087
圖7-9 屏東香蕉栽種面積圖	088
圖7-10 蓮霧栽種面積圖	090
圖7-11 芒果栽種面積	093
圖7-12 木瓜、檸檬、椰子、鳳梨栽種面積圖	093
圖8-1 屏東縣養豬戶數變遷	099
圖8-2 屏東縣養豬頭數	099
圖8-3 屏東養豬戶平均飼養頭數	099
圖8-4 屏東養豬頭數佔全國比例	100
圖8-5 屏東牛隻及乳牛數量	104
圖8-6 屏東酪農業榨乳總量	104
圖8-7 屏東牧草種植面積圖	105
圖9-1 屏東縣動力漁船艘數	108
圖9-2 屏東縣動力漁船總噸數	108
圖9-3 屏東遠洋漁業產值	109
圖9-4 屏東近海漁業產值	110
圖9-5 屏東養殖圖	116
圖9-6 屏東縣內陸養殖產值變化	117
圖11-1 屏東縣登記工廠數	140
圖12-1 屏東縣電力供應戶數	151
圖12-2 屏東縣電視機戶數	151
圖12-3 屏東縣冰箱戶數	152
圖12-4 屏東縣電話戶數	152
圖12-5 屏東縣所發電報數量	152
圖12-6 自來水實際供水人口	153

圖12-7 屏東縣腳踏車數	153
圖12-8 屏東縣機車數量	154
圖12-9 屏東縣自用小客車數量	154
圖12-10 屏東縣家戶收入	155
圖12-11 屏東縣商業登記	155

照片目錄

照4-1 恒春畜產試驗所	046
照5-1 鵝鑾鼻燈塔石碑	057
照5-2 四重溪溫泉	058
照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事業所恒春分所辦公大樓	067
照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068
照7-1 洋蔥	085
照7-2 可可	088
照7-3 林邊蓮霧街	090
照7-4 芒果	092
照9-1 東港漁業	111
照9-2 櫻花蝦	112
照9-3 櫻花蝦捕撈許可證	114
照9-4 林烈堂	120
照9-5 石斑魚	121
照10-1 墾丁春吶	134
照10-2 大鵬灣	137
照10-3 黑鮪魚	138
照11-1 養水種電	146

表目錄

表2-1 昭和10年（1935年）現今屏東縣地區水利設施概況	027
表3-1 1915-1920總督府對育種場經費補助表（圓）	039
表7-1 外銷毛豆業者名單	080
表7-2 屏東各鄉鎮毛豆種植面積與產量	081
表9-1 屏東各類型漁業產值	109
表9-2 東港櫻花蝦產銷班基本資料	114
表9-3 屏東養殖專區一覽表	116
表9-4 民國97年屏東各鄉鎮市養殖面積（100公頃以上）	117
表10-1 民國71年與80年墾丁與恆春住宿比較	130

重修

屏東縣志

產業形態與經濟生活

|| 第五章 || 日治時代屏東的經濟生活

第五章　日治時代屏東的經濟生活

第一節　現代化都市與商業的出現

屏東市以及其他市街的現代化建設

除了正式組織、研究機構與米糖等大型政策外，不能忽視的是日本殖民政府各種地區性作為對屏東各式經濟生活的轉化。一方面屏東市作為高屏地區為二市級行政區，可說許多現代化事物都是在這個機會下引入屏東平原。除糖業之外，屏東豐饒的物產也吸引不少日本資本進入投資。從清末到日治初期，屏東經濟重心在東港而非今日的屏東市。在明治33年（1900年）時，東港在地住民共有2000多人，進出口糖、米以及苧麻的金額比鹽水還大。鎮上當時即有砂糖商張達、吳服商張漏簡、木材商張泰以及雜貨商顏賞，其中張達資產超過一萬圓以上¹¹⁹。但隨著阿猴街糖業的興起，以及隨之而來阿猴街基礎建設的改善，阿猴逐漸凌駕東港成為屏東平原最重要的都市。屏東在日治時期中期統治逐漸穩定，產業的相關建設也上軌道後，逐漸在食衣住行中引入現代新式生活。特別是阿猴街擁有臺灣當時最重要的工業—糖業，而吸引大量日本人居住。因此，阿猴街的公共建設在當時臺灣中型城市中現代化程度首屈一指。阿猴街不但孕育了臺灣最早的銀行之一，亦是第一銀行前身的臺灣商工銀行，許多其他基礎建設也快速地發展。雖然屏東市此時以日本人為主，但也吸引了不少屏東平原鄉村居民移入這個屏東市。¹²⁰

阿猴街的現代化展現在現代化硬體設施的出現與改善，第二則是現代服務業的出現。大正元年（1912年），阿猴街郵局（郵便局）落成，¹²¹成為屏東平原最早的郵局；大正2年（1913年），阿猴街開始進行水道工事，¹²²雖然施工範圍不大，但仍可以看出當時阿猴街的格局。電氣設備上，除了產業的用電需求外，阿猴街的日常電力使用從大正元年（1912年）開始較為普及，該年一共設立五、六百盞燈，包括廳政府、醫院、郵局、作業所、劇場、料理屋均開始有電燈，可說是屏東電力建設的濫觴。大正元年（1912年），阿猴街出現了第一個現代公園，原本規劃佔地七千坪，而後又擴大到2萬五千坪，地點設在阿猴與阿里港鐵道間墘溪埔一帶，耗費兩萬五千圓到三萬圓間¹²³。此外，亦在屏東市區栽植大量椰子樹，以彰顯屏東南洋風情。¹²⁴昭和6年（1931年）設立圖書館，¹²⁵昭和9年（1934年）設立屏東市營游泳池，並舉辦全臺水上競技會，觀眾達到1500人，盛況可見一般。¹²⁶整體而言，到昭和5年（1930年），阿猴街先變成屏東街

¹¹⁹ 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¹²⁰ 〈屏東街人口激增，〈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1932），4月19日。

¹²¹ 阿猴公園計劃擴張》，《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12），5月10日。

¹²² 〈阿猴水道工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912），9月07日。

¹²³ 〈阿猴郵便局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12），6月17日。

¹²⁴ 〈南端，熱帶の都！〉，《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934），6月4日。

¹²⁵ 〈屏東圖書館，一日より開館〉，《臺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1931），11月3日。

¹²⁶ 〈臺灣水上競技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934），3月7日。

再正式成為屏東市為止，屏東的現代化建設在臺灣中型城市中屬首屈一指。

除了屏東市之外，其他市街也出現程度不等的現代化建設。大正13年（1923年）恆春電燈株式會社設立。電力供應方式為火力發電，供給範圍為今日恆春車城一帶，包括恆春街、四重溪、海口庄、車城庄以及保力街等地大股東多為恆春在地人。到了1937年安裝戶數達651戶，安裝燈數達1612座。由於規模不大，1940年時為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所併入。儘管獨立會社持續不長，卻代表了日治時期電力建設延伸到了台灣尾的恆春，具有重要的指標意義。¹²⁷

新式市場的出現

另一方面，在經濟生活上的重要發展就是市場體系的建立，特別是具現代冷藏設備的批發市場。傳統市場多分布於聚落的中心。整個高雄州的中央批發市場位於高雄市，由於都市的蔬菜市場以及魚市場基於衛生考量必須有專門設備，日治時期在屏東地區設有屏東市魚市場、屏東市蔬菜市場、潮州魚市場、東港魚市場、枋寮魚市場以及萬丹魚市場等需要特殊冷藏設備的區域批發市場。屏東市兼具蔬菜市場與魚市場，除了與屏東市人口較多外，也與屏東市日本人較多有關。然而與高雄的中央批發市場相較，這些市場均為中小規模，最大的屏東魚市場也僅有兩棟建築物，顯見屏東地區在高雄州內批發體系的邊緣位置。在更次一級的區域零售市場方面，則設有九塊（九如）市場、高樹市場、里港市場、屏東市本町市場、若松町市場、內埔市場、新東勢市場、枋寮市場、水底寮市場、萬巒市場、潮州市場、東港市場、新園市場、萬丹市場、佳冬市場、林邊市場、溪洲市場、恆春市場等共計18座零售市場。這些市場涵蓋了屏東各個生活圈的中心。另一方面，屏東境內也設有一個綜合家畜市場（同時販賣豬牛）位於屏東市歸來，三個牛畜專門市場位於恆春、車城與滿州，以及一個專屬豬隻批發屠宰市場位於潮州街（鎮）¹²⁸。三個牛畜市場均位於恆春半島與負責培育牛隻品種的熱帶種畜場位於恆春有密切關係，許多恆春地區周圍的農民與熱帶種畜場合作，造就了蓬勃的牛隻畜牧業，進而形成多個地區性牛隻市集。

屏東市的現代商業

糖業的高度發展，人口的移入以及現代化建設的出現，使得阿猴街在明治末期（1910年）已經出現許多新式服務業。屏東市街不再只是依照傳統慣習做生意的店鋪，而開始出現各式現代商業的促銷活動。屏東市街每年年終都會舉辦類似今日週年慶的促銷活動，稱為歲末聯合賣出會集體促銷，參與店家包括日本人所開的內山吳服（和服）店、料理店、飲食店以及臺灣人所經營的一般商舖，提供五萬支籤提供顧客摸彩以

¹²⁷ 林蘭芳，《工業化的龜首——日治時期台灣的電力事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

¹²⁸ 昭和11年高雄州產業調查會畜產部資料。

促銷，可說是今日年終促銷的濫觴。¹²⁹以日本店家為主，也成立了屏東料亭組合來進行各式促銷活動，甚至包括邀請藝妓表演¹³⁰以吸引客人。明治44年（1911年）前後，總督府基於鼓勵臺灣人剪去辮子，鼓勵地方仕紳成立斷髮會。然而在斷髮之後，後續現代髮型的維持必須仰賴理髮師，但這個時期臺灣尚未有培養理髮師的制度與機構。因此在明治44年（1911年），阿猴廳政府主導下，在阿猴街上成立了第一家「本島人」理髮傳習所，訓練期間三個月，訓練內容包括現代理髮基本技術以及器具的使用，包括剪刀、消毒器、刷子等等，來受訓的不止阿猴街上的漢人，也包括遠從甲仙而來的平埔族，¹³¹並在之後成立了同時包含日本與臺灣業者的屏東郡理髮與美容術業組合¹³²，不定期舉辦各種相關技術研討會。昭和9年（1934年）屏東市成立後，屏東開始出現賽馬活動，並在日本人之間引發熱潮。¹³³此外，屏東街也出現了現代寫真館，甚至有業者販賣色情寫真遭到逮捕的紀錄。¹³⁴劇場的建設也出現在此時的屏東，¹³⁵甚至當時號稱臺灣最大的劇場便座落在屏東街。必須注意的是，這些活動多半是以糖廠的日本員工以及飛行聯隊的軍人為對象，因此一到戰後日本人離開之後，類似賽馬等僅有日本人參與的活動，以及文獻中所看到大量的料理屋和日式酒館就無以為繼，逐漸消失在屏東市的商業地景中。

這些新式工商活動雖然以日本人為主，但是也有不少臺灣人參與。很多資料都指出日治時期雖然日本人與臺灣人在法律地位上嚴重不平等，但在主要市街的商業行為上臺灣人在日治中期就開始凌駕日本人，¹³⁶這點在屏東市的商業發展也是如此。筆者分析日治時期屏東市的工商名簿，可以觀察到一方面固然屏東市街的商業是由日本人所主導，但另一方面臺灣的商人也佔有一席之地。以昭和12年（1937年）為例，屏東市街上的三家印刷廠、三家土木工務所、四家和洋雜貨以及兩家機械工廠固然都由日本所獨佔，但一些日常性的店鋪和商業場所，包括鐘錶行、旅館、海產批發、運輸公司、藥房、和菓子、書店、肥料行、腳踏車店等都有臺籍老闆經營的店舖出現。以餐廳而言15家中有11家為日本人所經營，有四家為臺灣人所經營，其中高級料亭「朝鮮亭」是由洪姓臺籍老闆所經營。同樣的在9間旅館中，也有3家為臺籍老闆所經營，甚至8間和服（吳服）店中也有2間是由臺籍老闆，可以說在殖民政府建立現代化的屏東市街的同時，臺籍商人也一定程度融入了新式商業文化。

¹²⁹〈市況稍振ふ〉，《臺灣日日新報》，大正5年（1916），12月24日。

¹³⁰〈屏東料亭組合演藝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1932），12月3日。

¹³¹〈臺灣人士同化之福音〉，《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1911），11月25日。

¹³²〈理髮業者研究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8年（1933），1月19日）。

¹³³〈屏東愛馬熱〉，《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934），01月19日。

¹³⁴〈屏東寫真屋工口寫真熱賣〉，《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934），4月19日。

¹³⁵〈屏東末廣亭上棟式〉，《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1932），1月19日。

¹³⁶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日治台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台灣（昭和篇 1926-1945）下》，（台北：時報出版社，2009）。

觀光活動的出現

日治時期是台灣旅遊活動從「個人探險」進入「制度化」旅遊的重要轉捩點，也間接形成恆春半島觀光的雛型。根據呂紹理的研究，「旅行的制度化」包含兩種過程，一是旅遊組織從無到有的生成過程，表現在一個社會中開始出現專司旅遊活動的機構，並藉組織的力量去開發並固定旅遊空間。其二是旅遊活動的普遍化過程，表現在旅遊活動媒介的普及與導引、旅遊者數量及階層的擴張與深化。日本自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的勝利中獲得大筆賠款，進而促進經濟與政治力量的擴張，更帶動海外旅遊的興起，殖民地台灣是旅遊活動中的重要目的地之一。這樣的旅遊活動一方面是星期制使人們擁有休閒生活的時間，而新式教育也提供旅遊的機會，如修學旅行、畢業旅行等，加上台灣的交通工具與建設的變革與完備，提供了觀光旅遊出現的契機。除了上述政治、社會與經濟環境的大背景之下，台灣總督府下轄的運輸課、「日本旅行協會台灣支部」等公私旅行機構也不斷提供來台旅行資訊，同時各式旅館提供異地旅行者據點加上旅行手冊作為異地導覽的工具，使旅遊活動更形普遍。¹³⁷

但正因為這樣的旅遊活動，主要觀看角度是展示殖民統治的成果，因此具有強烈的殖民權威、產業宣傳與神道宗教的色彩。也因此，具有日本南進象徵地位的屏東，特別是恆春半島成為重要的觀光目標。昭和3年（1927）《台灣日日新報》所舉辦的「台灣八景票選活動」中可以充分顯示屏東的這個角色。票選方法是先民眾初選，以明信片投票，選出前二十名預定地，此部分占決選成績的30%；複選再由七位官方與專業人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決定最後八景地點，此部分占決選成績的70%，可見審查會才是最終決定結果的單位。



照5-1：鵝鑾鼻燈塔石碑（廖昱堯攝）

¹³⁷ 呂紹理，〈觀看文化的興起與浸透〉，《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修訂版），（台北：麥田出版社，2011），頁343、344。

鵝鑾鼻在民眾初選時即獲得第一高票，決選公告後也不意外的成為台灣八景之首。而藝術家的參與則擷取了地景特質加以「符號化」。鵝鑾鼻位於台灣最南端，也是當時日本國土最南端的象徵，尤其燈塔的重新修建及武裝的具備，不僅展現軍事防守的重要性，亦顯示日本政府的南進企圖。1928年台灣總督府在此興建神社，鳥居以鯨魚骨製成，不僅為當時南灣捕鯨業的象徵，亦可視為有謝神祈福與守衛疆土之意。因此1932年台灣總督府所發行的，以當地最具代表性之風景、史蹟與產物的風景戳，鵝鑾鼻的代表圖案即為燈塔與鯨魚，恆春的圖案則為恆春牧場的牛羊與大尖山。1929年鵝鑾鼻公告為台灣八景後，日本政府在恆春半島更進一步進行自然生態保護以及設立相關軍事紀念碑，包括昭和10年（1935）年將恆春城與墾丁寮石器時代遺蹟為保護史蹟，同時將將香蕉灣附近的熱帶原生林定為天然紀念物，並於車城後灣地區設立龜山本營紀念碑。在昭和11年（1936）於石門立西鄉都督遺跡紀念碑等¹³⁸。

日人在台的旅遊也將日本文化在台複製與再現，最為人所熟知的即溫泉文化。恆春半島以四重溪溫泉著稱，四重溪溫泉屬炭酸泉，被日本人認為對消化系統特別具有療效。最早在昭和30年（1897年）由憲兵隊高橋軍曹發現，明治31年（1898年）迅速有日本山口縣人松平次郎開設溫泉旅館。不過由於四重溪溫泉地處排灣族下瑯橋十八社的傳統領域內，很快引發原住民的攻擊而旅館遭到焚毀。明治36年（1903年）恆春廳長的倡議下再度興建，但在大正3年（1914年）再度遭到焚毀。之後由車城庄以公共造產的方式建立公共浴場，並在昭和2年（1927年）由高雄州政府接管。在公共浴場的發展下，到了昭和5年以後（1930年代）中葉已經出現はまつう，四重溪，龜山以及伊豆館等四家旅館，其中龜山旅館是由台灣人所經營。相似的，恆春街上也出現了菅生、日乃出、大平等三家旅館，其中大平旅館是由台灣人所經營，可見這個時期台灣人已經有初步的觀光產業。



照5-2：四重溪溫泉（廖昱堯攝）

¹³⁸ 林瓊瑤，《半島今昔》，（台北：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第二節 屏東的庶民生活

屏東市的庶民生活

在探討日治時期都市現代化建設的同時，不可忽略的這些建設多數環繞在日本人的社區，同時是以殖民政府的經濟與軍事目標為主要考量。在現代化建設背後，充斥著屏東一般臺灣人市民的不滿與血淚。從報紙上可以看到日治時期屏東市民對屏東市政不滿的項目。首先，地方的建設往往為了迎合重大儀式而缺少對市民生活的觀照。昭和3年（1927）年屏東街役長主張花費五萬圓建設宏偉役場（公所），然而多數街民則希望建設可供市民使用的公會堂。昭和6年（1930）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提出了對屏東市政的批判與要求，可以看出屏東都市生活的黑暗面。這些要求包括1.屏東書院復興、2.公布市區改正計畫圖、3.下水道基本計畫、4.幼稚園設置、5.水道使用滯納金問題、6.臺灣製糖工場煙煤防止、7.牛馬車與貨運車差別待遇撤廢、8.建築營繕土木工事的監督、9.人事費整理、10.鴉片專賣問題。這些要求可以看出當時屏東市政的諸多問題。¹³⁹

除了對政府施政的質疑外，地方商業上也出現日本政府及商人與臺灣商人的衝突。由於臺灣人經營的服務業普遍價格較日本人經營的低廉，在昭和初年的大蕭條下，客人快速往臺人經營的服務業集中，引發日人業者不滿，集體希望臺人漲價引發不少爭端。同時日本警察對於臺灣小販、商家往往採取過度嚴厲的處分甚至是騷擾，市街中的攤販常常被警官以妨礙交通為名告發罰金。警察濫用職權強收捐款案例也時有所聞。前面所提到各種新式公共建設，經費除了政府預算外許多都包括各種在地接近強徵的「寄付金」（捐款）。而所謂美化市容、公共衛生的執法上又充斥嚴重的日臺不平等，這些日常生活上的壓迫、抵抗、衝突與協商是屏東城市日常生活不可抹去的一頁。

製糖業農工的生活圖像

屏東街的現代化建設以及現代企業的投資雖然改變了屏東的風貌，也深刻影響了屏東平原的產業風貌與地景，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這些設施與組織大抵上都由日本人所掌控，而地方上具有資產與名望的家族得以一定程度參與政治運作以及投入新式企業，一般臺灣人庶民若非被排除在外，就是在這些組織中位居較低階的位置。糖業是臺灣最早的新式工業，因此今日雖然屏東產業以農牧業為主，日治時期卻孕育了臺灣史上第一批產業勞工。¹⁴⁰當時至少已有500多名的糖廠勞工，甚至還有臺籍女工的出現，可說是近代工業勞資關係在臺灣的濫觴。在勞工方面，酒精廠已是臺籍勞工薪水最高的部門，共聘有61名本島人、15名內地人。在糖廠內臺灣人與日本人嚴重同工不同酬，內地人（日本人）薪資從2.12圓至2.69圓，本島人則是0.85圓到1.49圓。雖然存在明顯的歧

¹³⁹ 關於日治時期屏東市民對市政的不滿，請見楊慧瑾，〈論殖民糖業生產下殖民城市之建構——據屏東市個案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¹⁴⁰ 本節關於製糖勞工以及蔗農的狀況，主要參考自莊天賜，〈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第四章。

視，但就當時薪資而言這批糖廠勞工已屬相當高的水準，也為後來的工業化建立基層的後備軍。除了製糖廠的雇工外，日本糖廠也透過日本官方動員屏東平原各個族群進行糖廠所需的基礎建設。

在殖民政府賦予製糖廠獨買權力後，臺灣農民運動常環繞在蔗農反抗製糖會社與殖民政府，從這些文件中可以看出蔗農所面臨的經濟生活圖像。二林事件中二林蔗農組合所傳達對製糖會社的不滿，提供了理解蔗農生活處境的重要線索。蔗糖最不滿的包括製糖會社任意評量農民的甘蔗重量，以及任意決定所收成的甘蔗等級以及各等級的價格，還有蔗農對於耕作、施肥、數量、價格都不許蔗農異議。因此二林蔗農提出下列要求。首先，製糖會社必須在甘蔗收割前公告甘蔗收購價格，其次，由雙方共同監督甘蔗的秤量。最後則是甘蔗收購價格提高以及肥料代價的降低。雖然這些訴求來自二林蔗農組合，但可以合理推斷屏東的蔗農的待遇應該相當類似。臺灣蔗糖生產以南臺灣為核心。民間諺語「第一慾、種甘蔗給會社秤」生動地描寫出殖民政府支持強勢糖廠下的蔗農處境。昭和元年（1925年）鳳山農民組合成立後，屏東平原也開始響應在潮州成立東潮支部、在屏東成立屏東支部，以及在內埔成立內埔支部。昭和3年（1928年）臺灣農民組合在屏東六塊厝成立第一次蔗農大會，通過包括1.甘蔗自由買賣權、2.改善蔗農待遇、3.秤量公正、4.改善不合理契約。由於訴求與二林農民相仿，可以看出蔗農的共同處境。整體而言，由於屏東在米糖經濟中屬於糖業較發達的區域，與米作區域相對上經濟利益比較多留在本地人手裡相較，蔗農則在大型製糖會社與殖民政府的聯手壓制下有著較為不利的經濟地位。

租佃制度發展

因此，對於絕大多數屏東在地人民來說，固然一定程度受益於殖民政府所帶來新生活型態的影響，傳統所遺留下來的經濟關係也持續重要，特別在米作部門更是如此。相較於糖業掌握在大型會社手中，日治時期的米作則由臺人的地主、土礫間以及米商所掌握。昭和之後日本米價的高騰加上蓬萊米的發明，帶來臺灣米作的榮景。然而另一方面不可忽略的是地主與佃農經濟地位的重大差異。前一節所述現代都市的商業與文化，大抵上僅限於地主階層以及都市居民可以接觸。另一方面，臺灣的土地分配相對不均，以1939年為例，土地未滿一甲的農民戶數佔全體農民的53%，總農地佔14.96%，相對地土地超過20甲的農民共計579戶，戶數佔總戶數0.13%但總耕地面積佔9.9%¹⁴¹。考量到日治末期地主影響力已被殖民政府大幅削弱，日治初期以及中期地主的影響力更為龐大，因此租佃關係的安排對於一般佃農生活而言具有相當大的影響。

1920年代是臺灣租佃制度發展的重要分隔水嶺。在1920年代之前租佃契約主要以口頭約定的形式，地主與佃農多半居住在同一個村落，同時租約租期偏短，不易產生

¹⁴¹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農業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8卷第4期。

糾紛。在1920年代以後租佃關係出現相當大的變化。1927年開始總督府補助在西部各州成立租佃改善團體，也就是業佃會，在這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業佃會是以街庄為單位、鼓勵地主佃農加入的基層組織，最核心的工作是鼓勵業佃雙方製作書面契約以改善租佃制度，並起在發生糾紛時扮演調停的角色。一方面隨著生產力的提高導致長期租約持續增加，同時在政府的鼓吹下租佃契約逐漸轉為書面的形式，更重要的是在民法的全面推行以及權利意識的普及下，出現大量租佃糾紛。其中業佃會的成立書面契約的普及在包含屏東的高雄州特別普遍。¹⁴²

日治時期屏東在基礎建設的擴張下耕地不斷增加。¹⁴³我們以日治中葉的1935年為例，現今屏東縣的部份共計有68,389甲的耕地。其中自耕面積為31717甲，租佃耕種（小作）面積為29,947甲，其他部分主要為糖廠、畜產試驗所等公部門直營農場耕地。四個郡中以恆春郡自耕比例最高，達62%，其次為屏東郡佔49.46%，再其次為東港郡佔48.5%，最低為潮州郡僅有40.57%，全島平均為45.24%，可說除恆春地區外，屏東地權分布與全島相去不遠。以農業人口而言可分為三類，自耕農、自耕兼佃農以及佃農。以人口計算，四個郡中以潮州郡佃農比例最高，達61%，其次為東港郡的48%，屏東郡的45%。最低的恆春郡只有24%。很明顯的，恆春郡的地權最為平等，這可能與恆春地區人口較稀疏，整體開發較晚有關。相形之下，屏東其他區域則較接近全島平均。在田租方面，屏東整體比例相當接近，田租佔收穫41.8%（恆春郡）到48.7%（屏東郡）與全島相比沒有很顯著差距。

殖民政府在昭和14年（1939年）針對業佃關係做了全島性各街庄深入的調查¹⁴⁴。契約種類可分為農會所定契約、依據舊慣的契約以及口頭約定契約。1939年，屏東地區絕大多數業佃關係都已採用農會書面契約，契約大體包含所有現代契約要件，必須記載內容包括承租土地、田租種類、品質、繳納期限、承租期間。然而有趣的是幾乎沒有地主與佃農向官方登記契約，契約仍然維持在業佃雙方之間。除了一般業佃外，祭祀公業土地在九塊厝（九如）、萬巒、內埔、長興（長治）、竹田、新埤、枋寮、枋山、佳冬、恆春、車城等地均有出現只允許派下員承租的情況。普遍而言，業主在市場中均扮演比較強勢的角色，萬丹地區甚至出現佃戶競爭提高田租以爭取承租機會的現象。每個地區租約約定的時間有所差異，屏東市、長興、林邊、佳冬是在舊曆一月、九塊厝舊曆三月末，里港、新園是在舊曆五月，東港、萬丹舊曆八、九月，潮州、萬巒、內埔、竹田、新埤、枋寮、枋山舊曆十一月底。佃農交付田租時必須充分乾燥後（米）自費將作物運至地主家或指定土龕間。一般而言，鮮少有遲納的狀況，在遭遇天災時也普遍有容許減租的慣習。屏東大抵遇到災害時容許佃農減繳4成到5成的地租。若遇到收成好或是透過水利工程始的收成提高的狀況下。在萬巒、內埔、竹田、新埤等地訂定租佃契約時則會有見證人在場。

¹⁴² 葉淑貞，〈佃權的安排〉，《臺灣日本時代的租佃制度》，（臺北：遠流出版社，2013），頁61-154。

¹⁴³ 高雄州農業年報。

¹⁴⁴ 臺灣における小作慣行。